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4 樓

電 話：(02)8758-6688 分機：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曼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1)瀚亞字第 020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
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緣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於 2022 年 6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
中譯本，本次重要更新內容如下：
 1. 修訂第 1.5 節「由 SICAV 支付之收費及費用」，自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將投資管理費用與公開說明書新的附錄十交叉引用，該附
錄列出了須支付投資經理的最高費用，並納入新的 1.5.3 節「營運
與服務費用」，此章節進一步指出將實施固定費用模式，而非過往
的變動費率模式。此外，行政費已取消並由分銷費取代，分銷費為
向分銷商支付其在行銷與分銷 T3 股份級別的服務費用，並在公開
說明書附錄十「收費與費用匯總」中進一步交叉引用。對 1.5.4 節
「其他費用」進行進一步修訂，以闡明不包括在營運和服務費用中
的費用。
 2. 新增附錄三「風險考量」包含與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部分。
 3. 更新附錄三「風險考量」和附錄五「風險管理」中有關現金抵押品
再投資的部分。
 4. 新增附錄三「風險考量」和附錄五「風險管理」UCITS 使用證券借
貸交易相關的部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
 5. 新增附錄十「收費與費用彙總」。

三、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另詳細內容請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營運支援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王伯莉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說明
	更新前	說明	
1.5 由 SICAV 支付之收費用	<p>下列費用是根據以下規定由 SICAV 支付給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p> <p><u>投資管理費</u>（1.5.1 節） <u>分銷費用</u>（1.5.2 節） <u>營運與服務費用</u>（1.5.3 節） <u>其他費用</u>（1.5.4 節） <u>其他費用</u>（1.5.5 節）</p>	<p>下列費用是根據以下規定由 SICAV 支付給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p> <p><u>投資管理費</u>（1.5.1 節） <u>行政費用</u>（1.5.2 節） <u>設立成本</u>（1.5.3 節） <u>行政中心、保管人、登錄人、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u> <u>（1.5.4 節）</u></p>	<p>反映費用模式自用為固定費用變更模式費用已行政費用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分銷費用及營運與服務費用。</p>

1.5.1 投資管理費	<p>投資經理人應按附錄十所示費率在相關月份內就子基金每月平均資產淨值，按年費率，於每月結束後收取費用（「管理費」）。</p> <p>為避免任何疑義，管理公司將向瀚亞投資收取支付予投資經理人之費用。</p> <p>（刪除表格）</p>	<p>投資經理人應就子基金每月平均資產淨值，按年費率，於每月結束後收取費用（「管理費」）。</p> <p>為避免任何疑義，管理公司將向瀚亞投資收取支付予投資經理人之費用。</p>	<p>以附錄十取代揭露最高管理費之表格。</p>
-------------	---	---	--------------------------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最高管理費				說明
			A 級別	B 級別	C 級別	G 級	
資產配置基金	1.50%	0.90%	0.75%	1.5			
動力基金	2.00%*	1.20%	1.00%**	2.0			
全球基金	1.50%	0.90%	0.75%	1.5			
例外之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1.75%	1.05%	0.875%	不適用			
收益基金	1.50%	0.90%	0.75%	1.5			
區域基金	1.50%	0.90%	0.75%	1.5			
例外之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中印股票基金	1.75%	1.05%	0.875%	1.7			
單一國家基金	1.50%	0.90%	0.75%	1.5			
固定收益基金	1.25%	0.625%	0.50%	0.7			
例外之固定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5%	0.75%	0.625%	不適用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5%	0.75%	0.625%	不適用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5%	0.75%	0.625%	不適用			

(刪除)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1.5.2 分銷費用	<p>管理公司應按月就子基金在相關月份的每月平均資產淨值，按年費率，於每月平均資產淨值，按年費率，向 SICAV 收取費用，且通常使用該費用的一部或全部來補償分銷商在營銷和分銷 T3 級別的服務。如附錄十所示，最高分銷費為 1.00% ('分銷費')。</p> <p>*目前實際收取費率為 1.5%。 **目前實際收取費率為 0.75%。</p>	<p>管理公司應就子基金每月平均資產淨值，按年費率，於每月平均資產淨值，按年費率，向 SICAV 收取費用，作為其對子基金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之對價（「行政費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基金名稱</th> <th colspan="2">最高行政費用</th> </tr> <tr> <th>A 級別</th> <th>G 級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產配置基金</td> <td></td> <td></td> </tr> <tr> <td>動力基金</td> <td></td> <td></td> </tr> <tr> <td>全球基金</td> <td>0.50%</td> <td>0.20%</td> </tr> <tr> <td>收益基金</td> <td></td> <td></td> </tr> <tr> <td>區域基金</td> <td></td> <td></td> </tr> <tr> <td>單一國家基金</td> <td></td> <td></td> </tr> <tr> <td>固定收益基金</td> <td>0.2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例外之區域基金</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瀚亞投資—泛歐股票基金</td> <td>0.15%</td> <td>0.10%</td> </tr> </tbody> </table> <p>例外之固定收益基金</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瀚亞投資—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 <td>0.15%</td> <td>0.10%</td> </tr> </tbody> </table>	基金名稱	最高行政費用		A 級別	G 級別	資產配置基金			動力基金			全球基金	0.50%	0.20%	收益基金			區域基金			單一國家基金			固定收益基金	0.25%		瀚亞投資—泛歐股票基金	0.15%	0.10%	瀚亞投資—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15%	0.10%	<p>行政費用已被取消，取代的是分銷與服務費用，故新費用分營運費用分銷費用增加。</p>
基金名稱	最高行政費用																																		
	A 級別	G 級別																																	
資產配置基金																																			
動力基金																																			
全球基金	0.50%	0.20%																																	
收益基金																																			
區域基金																																			
單一國家基金																																			
固定收益基金	0.25%																																		
瀚亞投資—泛歐股票基金	0.15%	0.10%																																	
瀚亞投資—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15%	0.10%																																	
1.5.3 營運與服務費用	<p>管理公司有權從 SICAV 收取費用，以支付 SICAV、其子基金或股份級別在 SICAV 生命週期內產生的特定營運與服務費用。</p> <p>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費用應直接分配給他們。否則，費用應按照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給各子基金。管理公司負責從該費用中支付應支付予保管銀行、行政代理，以及註冊和轉讓代理或其他指定實體的費用與開支。</p> <p>以下列表為指標性的，但並非營運與服務費用所涵蓋的服務類型之全部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公司費用 	<p>瀚亞投資承擔其設立之成本，包括引薦給主管單位的成本、公證人費用、編撰及印製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與瀚亞投資成立及募集的任何其他費用和成本。</p>	<p>行政費用已被取消，取代的是分銷與服務費用，故新費用分營運費用分銷費用增加。此服務變更將於 2022 年 7 月</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管、存託和安全保管費用 ● 轉帳、登記和支付代理費用 ● 行政、居家和基金會計服務費用 ● 抵押品管理費 ● 審計費 ● 註冊費 ● 認購稅(盧森堡的年度認捐稅) ● 上市費用 ● SICAV 董事費用 ● SICAV、管理公司、保管人、通訊員或行政代理人 為股東利益行事時可能產生的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顧問、稅務和其他顧問或第三方支持服務的費用和支出) ● 文件費用 - 準備、印刷、翻譯和分銷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以及其他根據當地法規直接或透過中介機構向子基金註冊銷售市場中的股東提供的必要文件。 ● 現有和新的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包括初始註冊費，可在子基金成立之日起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攤銷。 ● 與收集、報告和公布 SICAV、其投資和股東的數據相關的費用，這些費用是根據法律和法規的要求不時發生的 ● 第三方供應商發布基金業績數據所收取的費用 ● 為 SICAV 的利益而收取的任何行業協會費用 	<p>1 日生效。</p> <p>為保護股東免受子基金營運和服務費用波動的影響，SICAV 已與管理公司達成協議，為支付營運和服務費用而收取的費用通常設定為附錄十中規定的相關子基金或級別資產淨值的固定年度百分比。該固定年度百分比將對應於 SICAV 和管理公司在公平基礎上確定的預期費用。超過該年度百分比的</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或其附屬機構直接承擔，同樣地，管理公司或其附屬機構可以保留任何盈餘。這些費用將按日計提，並按月支付。</p>	<p>實際支付的營運和服務費用將在 SICAV 的半年度和年度報告中顯示。</p>	<p>刪除行政中心、登錄人、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有權向瀚亞投資收取之費用，包括每月底給付之一般年費，和符合盧森堡銀行一般慣例之其他費用。</p>
1.5.4 其他費用	(刪除)	<p>保管人、行政中心代理人、登錄人、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有權向瀚亞投資收取之費用，包括每月底給付之一般年費，和符合盧森堡銀行一般慣例之其他費用。</p> <p>為避免任何疑義，管理公司將向瀚亞投資收取支付予行政中心代理人、登錄人、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之相關費用。而保管人得直接向瀚亞投資收取其費用。</p> <p>下列費用不包括在上述營運與服務費用中，將由 SICAV 從每個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稅收（包括但不限於全部的所得稅和特許經營稅、退稅成本，但不包括盧森堡的認購稅）、徵稅、關稅或可能對基金之資產和收入到期或與之相關的類似費用。 ● 購買或出售 SICAV 資產的所有費用（如果歐盟指令 2014/65/EU 有關金融工具市場 (MiFID III) 允許，包括提供給投資經理人與投資研究相關的費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費用、申購和贖回費用、反稀釋稅、隱性交易費用、與執行/交易或結算平台相關的費用、與衍生性工具使用相關的成本以及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 ● 借貸的成本，包括利息支出。 ● 操作對沖級別的費用。 ● 任何特殊費用，如訴訟（例如，與提起集體訴訟有關的 	<p>刪除行政中心、保管人、登錄人、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之相關費用。</p> <p>修訂其他費用，以揭露並未被包含在營運費用中之費用。此變更將於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費用)、特殊措施，特別是為保護股東利益而進行的法律、商業或稅務專家評估或法律程序以及所有類似的費用和支出。</p> <p>在 SICAV 的費用框架中，不會發生重複收取營運與服務費用的情況。避免雙重收費的方法是通過扣除向子基金收取的營運和服務費用（或等價物）的回扣，該費用由管理公司和瀚亞投資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管理的相關 UCITS 或其他 UCI 收取。若子基金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投資管理人管理的其他 UCI，營運和服務費用可能不受上開回扣程序拘束。</p>	<p>考量其代表子基金與經紀商、交易商或造市商進行交易，投資經理人、投資協管經理人或其任何關係人不得保留來自於經紀商、交易商或造市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p>	<p>此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投資協管經理人或代表子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之任何人，不得獲取潛在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回扣或費用，或與任何投資於潛在計劃相關的任何可量化的經濟收益。</p>
附錄三 風險考量	<p>為免生疑問，所有費用均不包括增值稅 (VAT)、商品和服務稅 (GST) 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適用的類似稅收。</p> <p>俄羅斯入侵烏克蘭</p> <p>(無)</p>	<p>由於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歐盟、美國、英國和其他幾個國家宣布了針對俄羅斯、俄羅斯支持的分裂地區的一系列新的或</p>	<p>新增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特定風險</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說明
	更新前	考量。	
	<p>擴大的制裁、出口管制和其他措施，針對烏克蘭，以及俄羅斯和白俄羅斯的某些銀行、政府官員、法人和其他個人。由於情況仍在發展中，董事會採取了嚴格的方法，根據該方法，俄羅斯和白俄羅斯國家投資者或居住在俄羅斯/白俄羅斯的任何自然人或在俄羅斯/白俄羅斯設立或由俄羅斯/白俄羅斯國民或居住在俄羅斯/白俄羅斯的自然人擁有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不能直接或為了最終利益（通過任何類型的中介，視情況而定）認購 SICAV 的股份。</p>	<p>酌作文字修正。</p>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之特定風險考量與瀚亞投資的 ESG 投資方法	<p>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受到投資風格移轉的影響，不再符合瀚亞投資的 ESG 原則。投資經理可能需要在不利的情況下處置此類債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基層影響，但該 ESG 風險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子基金的報酬產生正面影響，因為它還取決於其他因素，如發行人的基本面和投資人的情緒。</p>	<p>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受到投資風格移轉的影響，不再符合瀚亞投資的 ESG 原則。投資經理可能需在不利的情況下處置此類債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基層影響，但該 ESG 風險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子基金的報酬產生正面影響，因為它還取決於其他因素，如發行人的基本面和投資人的情緒。</p>	<p>更新由本金 / 或酌由本付息的相關風險</p>
由本金 / 或酌由本付息的相關風險	<p>從本金支付配息的金額，可能由報酬，或投資人的原始投資報酬，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金額，或由本公司支付之利息，將可能立即導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減損。</p>	<p>從本金支付配息的金額，可能由報酬，或投資人的原始投資報酬，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金額，或由本公司支付之利息，將可能立即導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減損。</p>	<p>更新由本金 / 或酌由本付息的相關風險</p>
證券借貸	<p>證券借貸交易包括出借人將證券或票據轉讓予借券人的交易，借券人須承諾將在未來某個日期或在出借人要求時，歸還同等的證券或票據，此類交易對轉讓證券或票據的一方來說被視為出借證券，對接受轉讓的一方來說被視為借入證</p>	<p>(無)</p>	<p>新增證券借貸交易相關風險考量之量。</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前	更新後	說明
	<p>券。</p> <p><u>操作風險：因使用證券借貸交易而產生的風險將被密切監控，並將採用各種技術（包括抵押品管理）來降低這些風險。儘管預計使用證券借貸交易一般不會對 SICAV 或相關子基金的績效產生重大影響。</u></p> <p><u>流動性風險：使用證券借貸交易可能對 SICAV 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無論是負面還是正面。使用此類技術可能會對 SICAV 滿足贖回要求、證券購買或再投資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u></p> <p><u>對手方風險：證券借貸交易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借出的證券可能未被歸還或無法及時歸還的風險，從而限制子基金履行證券銷售項下交付義務的能力。如果借券人未能歸還子基金借出的證券，則收到的抵押品有可能會以低於借出證券時的價值變現，無論是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不利的市場波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下降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的流動性不足所造成，均可能對子基金的績效產生不利影響。</u></p> <p><u>託管風險：SICAV 的資產由託管人保管，這使得 SICAV 面臨託管人風險。這意味著 SICAV 可能面臨因託管人破產、疏忽或欺詐交易而導致託管資產損失的風險。</u></p> <p><u>法律風險：證券借貸交易的使用及其對 SICAV 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法律規範的影響。無法保證未來的立法、行政裁決或法院判決不會對 SICAV 和/或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某些交易是在複雜的法律文件基礎上進行的。此類文件可能難以執行，或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出現解釋上的爭議。雖然法律文件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可能受盧森堡法律管轄，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破產程序），其他法律制度可能具有優先權，這可能會影響包括證券借貸交易在內的現有交易的可</u></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總報酬交換	<p>總報酬交換係指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總報酬費用收入、價格波動的損益與信用損失。總報酬買賣方作為賣方移轉標的債權之整體經濟經濟利益與信譽，並選擇支付預付款，亦可選擇依固定或浮動利率定期付款。因此總報酬交換基本上涉及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p> <p><u>流動性風險</u>：根據相關合約所定期結算之未付金額及/或定期保證金，在反常的市場情況下，交易對手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支付應付款項。再者，每一總報酬交換皆各自為為預訂交易，包括其標的債權、期間及合約條款，包括結算的頻率及清算條件。這種標準化的缺失可能會對總報酬交換之出售、清算或關閉或關閉的價格或條件產生不利的影響。因此任何總報酬交換具有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p> <p><u>對手方風險</u>：作為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總報酬交換是一雙邊協議，其交易對手可能因任何理由無法履行其義務。因此總報酬交換之交易雙方皆面臨交易對手風險。</p> <p><u>操作風險</u>：因使用總報酬交換而產生的風險將受到密切監控，並將採用各種技術（包括抵押品管理）來尋求降低這些風險。儘管預計總報酬交換的使用一般不會對SICAV或相關子基金的績效產生重大影響。</p> <p><u>法律風險</u>：總報酬交換的使用及其對SICAV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法律規範的影響。無法保證未來的立法、行政裁決或法院判決不會對SICAV和/或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此</p>	<p>總報酬交換係指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總報酬費用收入、價格波動的損益與信譽，並選擇支付預付款，亦可選擇依固定或浮動利率定期付款。因此總報酬交換基本上涉及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p> <p><u>流動性風險</u>：根據相關合約所定期結算之未付金額及/或定期保證金，在反常的市場情況下，交易對手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支付應付款項。再者，每一總報酬交換皆各自為為預訂交易，包括其標的債權、期間及合約條款，包括結算的頻率及清算條件。這種標準化的缺失可能會對總報酬交換之出售、清算或關閉或關閉的價格或條件產生不利的影響。因此任何總報酬交換具有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p> <p><u>對手方風險</u>：作為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總報酬交換是一雙邊協議，其交易對手可能因任何理由無法履行其義務。因此總報酬交換之交易雙方皆面臨交易對手風險。</p> <p><u>操作風險</u>：因使用總報酬交換而產生的風險將受到密切監控，並將採用各種技術（包括抵押品管理）來尋求降低這些風險。儘管預計總報酬交換的使用一般不會對SICAV或相關子基金的績效產生重大影響。</p> <p><u>法律風險</u>：總報酬交換的使用及其對SICAV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法律規範的影響。無法保證未來的立法、行政裁決或法院判決不會對SICAV和/或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此</p>
總報酬交換	<p>總報酬交換係指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總報酬費用收入、價格波動的損益與信譽，並選擇支付預付款，亦可選擇依固定或浮動利率定期付款。因此總報酬交換基本上涉及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p> <p><u>流動性風險</u>：根據相關合約所定期結算之未付金額及/或定期保證金，在反常的市場情況下，交易對手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支付應付款項。再者，每一總報酬交換皆各自為為預訂交易，包括其標的債權、期間及合約條款，包括結算的頻率及清算條件。這種標準化的缺失可能會對總報酬交換之出售、清算或關閉或關閉的價格或條件產生不利的影響。因此任何總報酬交換具有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p> <p><u>對手方風險</u>：作為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總報酬交換是一雙邊協議，其交易對手可能因任何理由無法履行其義務。因此總報酬交換之交易雙方皆面臨交易對手風險。</p> <p><u>操作風險</u>：因使用總報酬交換而產生的風險將受到密切監控，並將採用各種技術（包括抵押品管理）來尋求降低這些風險。儘管預計總報酬交換的使用一般不會對SICAV或相關子基金的績效產生重大影響。</p> <p><u>法律風險</u>：總報酬交換的使用及其對SICAV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法律規範的影響。無法保證未來的立法、行政裁決或法院判決不會對SICAV和/或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此</p>	<p>總報酬交換係指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總報酬費用收入、價格波動的損益與信譽，並選擇支付預付款，亦可選擇依固定或浮動利率定期付款。因此總報酬交換基本上涉及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p> <p><u>流動性風險</u>：根據相關合約所定期結算之未付金額及/或定期保證金，在反常的市場情況下，交易對手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支付應付款項。再者，每一總報酬交換皆各自為為預訂交易，包括其標的債權、期間及合約條款，包括結算的頻率及清算條件。這種標準化的缺失可能會對總報酬交換之出售、清算或關閉或關閉的價格或條件產生不利的影響。因此任何總報酬交換具有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p> <p><u>對手方風險</u>：作為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總報酬交換是一雙邊協議，其交易對手可能因任何理由無法履行其義務。因此總報酬交換之交易雙方皆面臨交易對手風險。</p> <p><u>操作風險</u>：因使用總報酬交換而產生的風險將受到密切監控，並將採用各種技術（包括抵押品管理）來尋求降低這些風險。儘管預計總報酬交換的使用一般不會對SICAV或相關子基金的績效產生重大影響。</p> <p><u>法律風險</u>：總報酬交換的使用及其對SICAV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法律規範的影響。無法保證未來的立法、行政裁決或法院判決不會對SICAV和/或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此</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外，考慮到某些交易是在複雜的法律文件基礎上進行的，這些文件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難以執行，或者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成為解釋爭議的主題。雖然法律文件中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可能受到盧森堡法律管轄，但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破產程序），其他法律制度可能優先適用，這可能會影響由總報酬交換在內的現有交易的可執行性。</p> <p><u>託管風險：SICAV 的資產由託管人保管，這使 SICAV 面臨託管風險。因此，SICAV 可能會面臨因託管人無力償債、疏忽或欺詐交易而導致託管資產損失的風險。</u></p>	<p>外，考慮到某些交易是在複雜的法律文件基礎上進行的，這些文件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難以執行，或者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成為解釋爭議的主題。雖然法律文件中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可能受到盧森堡法律管轄，但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破產程序），其他法律制度可能優先適用，這可能會影響由總報酬交換在內的現有交易的可執行性。</p> <p><u>託管風險：SICAV 的資產由託管人保管，這使 SICAV 面臨託管風險。因此，SICAV 可能會面臨因託管人無力償債、疏忽或欺詐交易而導致託管資產損失的風險。</u></p>	
	<p>擔保品管理</p> <p>當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於店頭市場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時，擔保品可能被用來降低交易對手風險的暴露。擔保品將會遵循附錄五內的瀚亞投資擔保政策。</p>	<p>擔保品管理</p> <p>當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於店頭市場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時，擔保品可能被用來降低交易對手風險的暴露。擔保品將會遵循附錄五內的瀚亞投資擔保政策。</p>	<p>擔保品的交換涉及相當風險，包括與擔保品實際交換、移轉及登記相關的營運風險與法律風險。依交換協議收取之擔保品，將根據保管人所持有一般條件及條款由保管人所持有。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協議，擔保品則可由受審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之第三方保管人所持有。若使用此種第三方保管人，可能會涉及額外的營運、清算、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p> <p>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可以再投資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敞口，前提是此類現金抵押品(i) 存放在 UCITS 指令第 50 (f) 條規定的實體中，(ii)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或 (iii) 投資於 2010 年 5 月 29 日《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準則》中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應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樣化要求進行多樣化投資。為免生疑問，非現金抵押品不會再投資。</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說明
	根據管理公司有關瀚亞投資的風險管理流程，與擔保品管理相關的風險將被識別、管理及減輕。	更新前	
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券	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券	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等的債券，對於信用風險更為敏感，尤其是高收益債券。這類證券提供高殖利率，以補償其較低的信用價值或是較高的違約風險。相較於其它較高評等的證券，這類證券普遍具有低流動性、高波動度及較高本金及利息損失的風險。	更新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券相關之風險考量量。
投資等級債券	投資等級債券	某些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是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惟其持有之債券隨時可能遭到降級。如有上述情況發生時，對這些被降級的證券，買進證券後，即使其遭遇到降級而低於可得再投資等級，子基金仍得持續持有／投資買進該等證券。	新增固定收益債券相關之量。
投資等級債券／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等級債券／固定收益證券	某些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是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固定收益證券，惟其持有之債券隨時可能遭到降級。如有上述降級的情況發生時，對子基金可能造成不利的影響，投資經理人可能或無法出售這些被降級的固定收益證券。買進證券後，即使其遭到降級而低於可得投資等級，子基金仍得持續持有／投資該等證券，但不得再額外買進該等證券。	新增投資於其它集合投資計劃及上市基金交易的風險。
投資於其它集合投資計劃及上市基金交易的風險	投資於其它集合投資計劃及上市基金交易的風險	子基金將承受與其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和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此類集體投資計劃和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且無法保證此類集體投資計劃或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新增投資於其它集合投資計劃及上市基金交易的風險。
附錄五 特定技術和工具之運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	投資於此類集體投資計劃和交易所交易基金時，可能會涉及基金額外的成本。無法保證此類集體投資計劃或交易所交易基金將始終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贖回要求。	更新附錄五風險管理之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理	<p>SICAV 為避險及提昇子基金投資效益之目的，得使用附錄四子款(1)(1.7)節所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惟，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將不會用於以投資為目的(即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成投資目標)。若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決定在避險及/或提昇子基金投資效益外之情形下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會隨之修改。</p> <p>管理公司代表 SICAV 為了提昇子基金管理資產之效能及/或保護子基金之資產，可依此附錄所述，運用相關技術及金融商品。</p> <p>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交易可能不包含投機交易。這些交易必須有適當之經濟效益(此意指這些交易具備成本效益)且有下列一或多個特定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或； • 在適當的風險程度下，為子基金增加額外資本利得或收入，並考量其風險組合及其投資限制下之風險分散規則。 <p>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交換合約(Swap contracts)，以調整利率風險； • 運用貨幣衍生性金融工具，以管理貨幣風險； • 運用買權(Call option)，以增加收益； • 運用信用違約風險交換，以管理信用風險； • 代表 SICAV 相關子基金依相關存託帳戶取得與否而開放市場； 	<p>SICAV 為避險及提昇子基金投資效益之目的，得使用附錄四子款(1)(1.7)節所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惟，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將不會用於以投資為目的(即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成投資目標)。若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決定在避險及/或提昇子基金投資效益外之情形下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會隨之修改。</p> <p>管理公司代表 SICAV 為了提昇子基金管理資產之效能及/或保護子基金之資產，可依此附錄所述，運用相關技術及金融商品。</p> <p>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交易可能不包含投機交易。這些交易必須有適當之經濟效益(此意指這些交易具備成本效益)且有下列一或多個特定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或； • 在適當的風險程度下，為子基金增加額外資本利得或收入，並考量其風險組合及其投資限制下之風險分散規則。 <p>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交換合約(Swap contracts)，以調整利率風險； • 運用貨幣衍生性金融工具，以管理貨幣風險； • 運用買權(Call option)，以增加收益； • 運用信用違約風險交換，以管理信用風險； • 代表 SICAV 相關子基金依相關存託帳戶取得與否而開放市場； 	<p>特定技術和工具，新增子基金運用證券借貸交易之規定。</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新	舊	
風險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波幅，去調整波動性風險 運用證券借貸交易；及 運用總報酬交換合約或其他與總報酬交換具有類似特徵之交換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波幅，去調整波動性風險；及 運用總報酬交換合約或其他與總報酬交換具有類似特徵之交換合約。 		酌作文字修正。
擔保政策	<p>風險價值法</p> <p>風險價值法之全球曝險每日以下列標準進行監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月持有期間 99%單邊信賴區間 至少一年的有效歷史觀察期（250 日），除非市場條件需要更短的觀察期；以及 至少每季檢視並更新模型中使用的數據 	<p>風險價值法</p> <p>風險價值法之全球曝險每日以下列標準進行監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月持有期間 99%單邊信賴區間 至少一年的有效歷史觀察期（250 日），除非市場條件需要更短的觀察期；以及 至少每季檢視並更新模型中使用的參數 		更新擔保政策。高收益債券名稱變更為非債券基金等級基金。
擔保政策	<p>瀚亞投資之擔保政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擔保品之種類：現金、OECD 組織的政府債券、投資等級公司債券、超國家債券、政府機構債券和股票。 擔保程度：完全擔保，或相關信用附約決定的門檻。 擔保品保管：擔保品係由保管人保管或由保管人指定（如適用）之第三方機構保管。 估值折扣政策：無 再投資政策：僅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非現金抵押品將不會被再投資。 	<p>瀚亞投資之擔保政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擔保品之種類：現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保程度：完全擔保，或相關信用附約決定的門檻。 擔保品保管：擔保品係由保管人保管或由保管人指定（如適用）之第三方機構保管。 估值折扣政策：無 再投資政策：擔保品不得再投資。 	13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賣出附買回權利交易，附賣回交易及/或附買回交易</p> <p>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及其子基金，到目前為止並無從事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管理公司有權得於未來決定使用這類機制或工具，而公開說明書於核准後亦將隨之更新。</p> <p>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新使用(SFTR)</p>	<p>債券交易，賣出附買回權利交易，附賣回交易及/或附買回交易</p> <p>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及其子基金，到目前為止並無從事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亦無從事證券借券交易。管理公司有權得於未來決定使用<u>這類機制或工具</u>，而公開說明書於核准後亦將隨之更新。</p> <p>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新使用(SFTR)</p>	<p>根據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頒布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新使用（以下稱「SFTR 規則」）的歐盟法規 2015/2365，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包含了有關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及其子基金運用總報酬交換之一般性描述。除 SFTR 規則涵蓋之外，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及其子基金將不運用其證券融資交易(SFT)，包括但不限於 SFTR 規則涵蓋的證券借貸和回購協議交易。若管理公司除了運用總報酬交換外，亦運用其他證券融資交易。若管理公司決定除了運用總報酬交換外，亦運用其他證券融資交易，則管理公司有權決定如何運用，且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並更新於公開說明書中。</p>
	<p>總報酬交換</p> <p>管理公司可能代表瀚亞投資及其子基金隨時進行總報酬交換，以達上述「<u>特定技術和工具之運用</u>」之目的。總報酬交換係指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一方（總報酬賣方）移轉標的債權之整體經濟表現予另一方（總報酬買方），包含利息及費用收入、價格波動的損益與信用損失。</p> <p>根據 2010 年法律，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及其子基金僅能將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合格資產納入總報酬交換。總報酬交換僅能以依任何法律形式被視為高度評級，並具有特定的追蹤紀錄及與即將交易之工具類型有關的專業知識，且需在任一</p>	<p>總報酬交換</p> <p>管理公司可能代表瀚亞投資及其子基金隨時進行總報酬交換，以達上述「<u>有效投資組合管理</u>」之目的。總報酬交換係指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一方（總報酬賣方）移轉標的債權之整體經濟表現予另一方（總報酬買方），包含利息及費用收入、價格波動的損益與信用損失。</p> <p>根據 2010 年法律，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及其子基金僅能將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合格資產納入總報酬交換。總報酬交換僅能以依任何法律形式被視為高度評級，並具有特定的追蹤紀錄及與即將交易之工具類型有關的專業知識，且需在任一</p>	<p>OECD 會員國註冊辦事處的全球投資銀行，作為交易對手。</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OECD 會員國註冊辦事處的全球投資銀行，作為交易對手。 作為總報酬交換的一部分，子基金僅接受上述「擔保政策」 所提及之現金擔保。所收取的現金擔保將按照第 4 節「資產 淨值」每日計算。	收取之總報酬交換與擔保品的資產將適當地交由保管人或 第三方保管人妥善保管。	作為總報酬交換的一部分，子基金僅接受上述「擔保政策」 所提及之現金擔保。所收取的現金擔保將按照第 4 節「資產 淨值」每日計算。	收取之總報酬交換與擔保品的資產將適當地交由保管人或 第三方保管人妥善保管。	
	若總報酬交換產生收入，則扣除任何直接與間接營運成本與 費用，特別是支付予交換對手的費用後，應退還給瀚亞投資。 相關子基金產生的成本與費用、該成本與費用支付對象之身 分，以及管理公司之隸屬機構的資訊（若適用），將於瀚亞 投資之半年度報告以及年度報告中揭露。以下子基金的資產 可能受到總報酬交換之影響，比例如下：	瀚亞投資交換產生收入，則扣除任何直接與間接營運成本與 費用，特別是支付予交換對手的費用後，應退還給瀚亞投資。 相關子基金產生的成本與費用、該成本與費用支付對象之身 分，以及管理公司之隸屬機構的資訊（若適用），將於瀚亞 投資之半年度報告以及年度報告中揭露。以下子基金的資產 可能受到總報酬交換之影響，比例如下：	子基金名稱	總報酬 AUM*的最大比例	AUM*的最大比例
	瀚亞投資一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一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一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10%
	瀚亞投資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瀚亞投資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瀚亞投資一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10%	10%
	瀚亞投資一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 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瀚亞投資一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 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瀚亞投資一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 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10%	10%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為本金)	(為本金)	(為本金)	(為本金)	
瀚亞投資一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0 % 瀚亞投資一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10%	0 % - 5%
瀚亞投資一全球配置優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	0 % 瀚亞投資一全球配置優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	20%	0 % - 20%
*在此表格內，AUM 被定義為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		*在此表格內，AUM 被定義為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	(無)		新增證券借貸交易之相關規定。
證券借貸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包括出借人將證券或票據轉讓予借券人的交易，借券人須承諾將在未來某個日期或在出借人要求時，歸還同等的證券或票據，此類交易對轉讓證券或票據的一方來說被視為出借證券，對接受轉讓的一方來說被視為借入證券。					
在遵守投資限制的前提下，子基金可能會臨時性地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以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以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入。					
根據 SICAV 的擔保政策，如上文附錄 5 所述，出借的證券將以其價值的最低 102%，最高 110% 進行抵押。					
證券借貸交易需要將相關證券的所有權轉移給借券人。因此，這些證券不再受 SICAV 託管人的保管和監督。反之，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轉讓的任何抵押品都將受到 SICAV 託管人的常規保管和監督。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這些證券借貸交易只能與被認為是具有高評級的任何法律形式的全球投資銀行的交易對手進行，該交易對手在所交易的工具類型方面具有特定的往績記錄和專業知識，並且在 OECD 國家之一設有註冊辦事處。</p> <p>子基金僅可就符合其投資目標的 2010 年法律規定的合格資產進行證券借貸交易。</p> <p>代表子基金擔任證券借貸代理的法人實體是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根據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年度總收入，從中獲得的費用將按照下表所示的累進百分比進行分攤（"費用分攤"），注意此種費用分攤將始終有利於 SICAV。</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費用分攤（由 SICAV 保留 / 支付給借貸代理人）</th> <th>最低年總收入（百萬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u>86/14</u></td> <td><u>0 – 14.99</u></td> </tr> <tr> <td><u>87/13</u></td> <td><u>15</u></td> </tr> <tr> <td><u>88/12</u></td> <td><u>25</u></td> </tr> <tr> <td><u>89/11</u></td> <td><u>35</u></td> </tr> <tr> <td><u>90/10</u></td> <td><u>45</u></td> </tr> </tbody> </table>	費用分攤（由 SICAV 保留 / 支付給借貸代理人）	最低年總收入（百萬美元）	<u>86/14</u>	<u>0 – 14.99</u>	<u>87/13</u>	<u>15</u>	<u>88/12</u>	<u>25</u>	<u>89/11</u>	<u>35</u>	<u>90/10</u>	<u>45</u>		
費用分攤（由 SICAV 保留 / 支付給借貸代理人）	最低年總收入（百萬美元）														
<u>86/14</u>	<u>0 – 14.99</u>														
<u>87/13</u>	<u>15</u>														
<u>88/12</u>	<u>25</u>														
<u>89/11</u>	<u>35</u>														
<u>90/10</u>	<u>45</u>														

根據最初的費用分攤，SICAV 將證券借貸活動總收入的 14% 作為成本 / 費用支付給借貸代理，並保留證券借貸活動總收入的 86%。當這些交易產生的總收入超過上表所示的標準時，新的費用分攤將適用，並在下一個日曆月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反之，如果來自證券借貸交易的年度總收入低於所達到的水平之一，費用分攤可能會朝相反方向調整（即導致費用分攤減少）。所有與證券借貸經營相關的成本 / 費用都由借貸代理的總收入部分（即 14%）中支付。這包括與證券借貸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更 新 前	更 新 後					
	<p>活動相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成本/費用。相關服務包括訂單和執行管理以及定制報告活動和結算。管理公司不收取任何證券借貸收入。</p> <p>以下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其比例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子基金名稱</th> <th>證券借貸交易</th> </tr> </thead> <tbody> <tr> <td>AUM 最大 比例*</td> <td>AUM 期望 比例*</td> </tr> </tbody> </table> <p>SICAV 的所有子基金，除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瀚亞投資－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 瀚亞投資－泛歐股票基金 ● 瀚亞投資－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 瀚亞投資－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子基金名稱	證券借貸交易	AUM 最大 比例*	AUM 期望 比例*	<p>活動相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成本/費用。相關服務包括訂單和執行管理以及定制報告活動和結算。管理公司不收取任何證券借貸收入。</p> <p>以下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其比例如下所示。</p>	
子基金名稱	證券借貸交易							
AUM 最大 比例*	AUM 期望 比例*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在此上下文中，AUM 被定義為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p> <p>因此，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日期，沒有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上述子基金，預期使用到這些交易的比例為 0%。</p> <p>子基金將確保證券借貸交易量保持在適當水準，或有權要求以其在任何时候都能履行其贖回義務的方式歸還借出的證券。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交易對手應遵守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規定相當的審慎監管規則。</p> <p>當計算證券借貸交易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預期的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時應合併計算，見附錄 4 "投資目標和限制"，風險分散，(6)。</p> <p>收到的抵押品應符合附錄 5 中 SICAV 的擔保政策所規定的要求。交易對手的風險可以忽略不計，前提是按市場價格估值的抵押品的價值，考慮到適當的扣減，超過風險暴露金額的價值。</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子基金	級別	更新後				說明
			CDSC (Max.)	管理費 (Max.)	分銷費 (Max.)	營運與服務費用 (Max.)	
附錄十 收費與匯 收費用總	亞太股票基 金	A	5.00%	N/A	1.50%	N/A	新增附錄十 收費與匯 收費用總表。此 匯變更將於 2022年7月 1日生效。
	亞洲債券基 金	A	3.00%	N/A	1.00%	N/A	
	B	N/A	N/A	0.60%	N/A	0.30%	
	C	N/A	N/A	0.50%	N/A	0.15%	
	亞洲動力股 票基金	A	5.00%	N/A	1.50%	N/A	0.15%
	亞洲股票基 金	A	5.00%	N/A	1.50%	N/A	0.30%
	亞洲股票收 益基金	A	5.00%	N/A	1.50%	N/A	0.30%
	亞洲非投 資等	C	N/A	N/A	0.50%	N/A	0.15%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級債 券基 金						
亞洲 <u>優質 債券 基金</u>	A <u>3. 00%</u>	N/A	1. 00%	N/A		0. 30%	
亞洲 <u>當地 貨幣 債券 基金</u>	A <u>3. 00%</u>	N/A	1. 00%	N/A		0. 30%	
中國 <u>股票 基金</u>	A <u>N/A</u>		0. 60%	N/A		0. 15%	
中國 <u>股票 基金</u>	C <u>N/A</u>		0. 50%	N/A		0. 15%	
中印 <u>股票 基金</u>	A <u>5. 00%</u>	N/A	1. 50%	N/A		0. 30%	
歐洲 <u>投資 等級 債券 基金</u>	A <u>3. 00%</u>	N/A	1. 00%	N/A		0. 30%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全球 新興 市場 債券 基金	A <u>3. 00%</u>	N/A	<u>1. 25%</u>	N/A	<u>0. 30%</u>			
	全球 新興 市場 動力 股票 基金	A							
	全球 低波 動股 票基 金	A	<u>5. 00%</u>	N/A	<u>1. 50%</u>	N/A	<u>0. 30%</u>		
	全球 配置 優化 基金	A	<u>5. 00%</u>	N/A	<u>1. 25%</u>	N/A	<u>0. 30%</u>		
	全球 科技 股票 基金	A	<u>5. 00%</u>	N/A	<u>1. 75%</u>	N/A	<u>0. 30%</u>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大中華股票基金	A 5.00%	N/A	1.50%	N/A	0.30%	
印度股票基金	A 5.00%	N/A	1.50%	N/A	0.30%		
印尼股票基金	A 5.00%	N/A	1.50%	N/A	0.30%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A 5.00%	N/A	1.50%	N/A	0.30%		
泛歐股票基金	C N/A	N/A	0.75%	N/A	0.15%		
泰國股票基金	A 5.00%	N/A	1.50%	N/A	0.30%		
美國複合收益	A 3.00%	N/A	1.00%	N/A	0.30%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債券 基金								
<u>優質 公司 債基 金</u>	A <u>3.00%</u>	N/A	<u>1.00%</u>	N/A	<u>N/A</u>	<u>0.30%</u>			
	B <u>N/A</u>	<u>N/A</u>	<u>0.60%</u>	N/A	<u>N/A</u>	<u>0.15%</u>			
	C <u>N/A</u>	<u>N/A</u>	<u>0.50%</u>	N/A	<u>N/A</u>	<u>0.15%</u>			
	G <u>3.00%</u>	<u>N/A</u>	<u>0.70%</u>	N/A	<u>N/A</u>	<u>0.30%</u>			
<u>美國 特優 級債 券基 金</u>	A <u>3.00%</u>	N/A	<u>1.00%</u>	N/A	<u>N/A</u>	<u>0.30%</u>			
	A <u>3.00%</u>	<u>N/A</u>	<u>1.25%</u>	<u>N/A</u>	<u>N/A</u>	<u>0.30%</u>			
<u>非投 資等 級債 券基 金</u>	C <u>N/A</u>	<u>N/A</u>	<u>0.625%</u>	N/A	<u>N/A</u>	<u>0.15%</u>			
<u>美國 優質 債券 基金</u>	A <u>3.00%</u>	N/A	<u>1.00%</u>	N/A	<u>N/A</u>	<u>0.30%</u>			
<u>全球 價值</u>	A <u>5.00%</u>	<u>N/A</u>	<u>1.25%</u>	<u>N/A</u>	<u>N/A</u>	<u>0.30%</u>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2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股票										
基金											

